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94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捷登豐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謝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捷登豐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捷登豐公司)以被告謝媛媛為連帶債務人，於民國108年12月15日因營業需要，向訴外人即供應商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：HP M72

630 DN型黑白複合機1台，機號：CNB1LBM6XK號(下稱系爭標的物)，由原告(即出租人)購買後出租予被告捷登豐公司使用收益，再由被告捷登豐公司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，雙方並簽訂105Z0000000000號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為60期（月），每期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如遲延付款義務，應支付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詎被告捷登豐公司自109年10月1日（第10期）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經原告催告後，仍未予置理，已構成終止契約事由，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捷登豐公司應支付未到期之51期(計算式：60－9＝51)租金76,500元（計算式：1500x51＝76500），被告謝媛媛為連帶債務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被告於109年11月23日已發函通知原告於函到3日內，需搬回影印機，被告捷登豐公司僅需給付第10期、11期之租金共3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臺北信維郵局第018245號存證信函為證，復被告捷登豐公司自陳於109年11月23日已發函通知原告於函到3日內，需搬回影印機，被告捷登豐公司應給付第10期、11期之租金共3,000元等語(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
㈡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如發生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時，出租人得毋庸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：1.遲延支付租金或違約本契約任一條款，且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者。…」、第2項約定：「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

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其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(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)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。」、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第12條約定：「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」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又被告捷登豐公司僅繳付租金至第9期，有客戶付款紀錄表可稽，且原告已109年11月26日催告被告捷登豐公司於函到5日內清償積欠之租金，亦有臺北信維郵局第018245號存證信函可憑(見本院卷第17-18頁)，惟被告仍未依期繳納積欠之租金，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則系爭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堪可認定。

㈢系爭契約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捷登豐公司應將系爭標的物歸還給原告，並支付未付之租金76,500元（計算式：1500×51＝76500），並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被告謝媛媛為連帶債務人，應與被告捷登豐公司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9日(見本院卷第25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